

未具雙重國籍具結書

附件四

-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二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已於申請轉任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當於自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時，願主動放棄轉任派職。
-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：

國民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申請轉任時辦理並提出本具結書，併入審查文件。
- 二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「V」。
- 三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。